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盧孟儀即盧基才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之0
(指定送達)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按股票為有價證券。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558條、第545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繼承人盧基才所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，業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分配由聲請人單獨繼承乙節，有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掛失證明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股份繼承分配協議書在卷可參(見司催卷第4頁至第14頁)。又如附表所示股票業經本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且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4年12月3日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除權判決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承桓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廖千慧

05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77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34502-9	1	1000	
002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34503-0	1	1000	
003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34504-2	1	1000	
004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34505-4	1	1000	
005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34506-6	1	1000	
006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34507-8	1	1000	
007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34508-0	1	1000	
008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34509-1	1	1000	
009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02455-3	1	44	